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教育与边疆史地研究创新基地文库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

主编◎文日焕

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说

DAIZU FEIWUZHIWENHUA YICHAN GAISHUO

刀波 ◎ 主编

 民族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教育与边疆史地研究创新基地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

K285.3

28

主编◎文日焕

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说

DAIZU FEIWUZHIWENHUA YICHAN GAISHUO

刀波 ◎ 主编

撰稿人 刀波 杨筑慧 段其儒 刘江 黄小钰
邵凡晶 张保贤 张春燕 范丽丽 饶卓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说 / 文日焕; 刀波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12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105 - 10581 - 6

I. 傣… II. ①文…②刀… III. 傣族—民族文化—文化遗产—中国 IV. K2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9054 号

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说

策划编辑: 欧光明

责任编辑: 杨蜀艳

封面设计: 晓玉工作室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 - 64228001 (编辑室)

010 - 64211734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mzchs.com>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0 千字

印 张: 29.25

印 数: 0001 - 1500 册

定 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0581 - 6 / K · 1894 (汉 103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简况 /1

- 一、语言文字与民间文学 /3
- 二、传统表演艺术 /4
- 三、传统手工技艺 /5
- 四、节日庆典、习俗 /5
- 五、传统科技知识 /6

德宏傣剧现状 /18

- 一、傣剧的形成与初期的发展 /18
- 二、傣剧在新时期的发展状况 /28
- 三、傣剧当代的社会文化功能 /53
- 四、傣剧面临的问题 /58

西双版纳傣族慢轮制陶技艺及其传承 /62

- 一、概 述 /62
- 二、制陶的工艺流程 /66
- 三、主要制陶工具 /89
- 四、陶器的种类 /93
- 五、销售范围 /105
- 六、传承及禁忌 /106
- 七、傣族制陶的现状和问题 /107

2 || 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说

八、结 语 /110

勐海县勐混镇曼召村造纸工艺现状 /112

- 一、调查背景 /112
- 二、造纸技术 /115
- 三、纸张销售 /131
- 四、造纸者 /133
- 五、结 语 /141

西双版纳傣族章哈现状 /142

- 一、章哈的社会功能和作用 /145
- 二、西双版纳傣族章哈传承现状 /148
- 三、目前章哈主要代表人物及发展存续的困境 /153
- 四、对章哈的保护措施 /155

傣族织锦技艺及其传承现状 /166

- 一、傣族织锦的历史与演变 /166
- 二、傣族织锦的工艺流程 /171
- 三、主要纹饰 /191
- 四、主要用途 /198
- 五、傣族织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04
- 六、结 语 /210

傣族贝叶经的制作及传承状况 /212

- 一、贝叶经的由来及存在、发展的条件 /213
- 二、有关贝叶经的传说 /217
- 三、贝叶经的制作流程 /218
- 四、贝叶经的文化价值 /247
- 五、贝叶经的抢救和保护 /249

新平花腰傣服饰制作工艺及其传承 /254

- 一、传统服饰式样 /255
- 二、服饰的制作及其内涵 /263
- 三、花腰傣服饰现状 /268

傣族竹编工艺及其传承现状 /278

- 一、竹编器具的特点 /281
- 二、竹编工艺现状 /305
- 三、傣族竹编工艺的现状分析 /317

西双版纳傣族传统民居及其变迁 /322

- 一、傣族村落 /322
- 二、傣族传统民居起源与式样 /326
- 三、民居的建造过程 /336
- 四、建房礼仪 /356
- 五、西双版纳地区傣族民居现状 /371
- 六、傣族民居变迁的原因分析 /372
- 七、傣族民居的现状 /373

西双版纳傣族宗教节日调研 /378

- 一、泼水节 /379
- 二、关门节 /398
- 三、开门节 /410

西双版纳傣族民间美术现状 /413

- 一、傣族民间美术品的种类和用途 /413
- 二、傣族壁画与宗教的关系 /422
- 三、傣族壁画内容和表现形式 /425
- 四、傣族壁画所使用的工具和传承 /431
- 五、傣族民间美术现状 /432

4 || 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说

傣族农耕礼仪的变迁 /435

一、傣族传统农耕生计的生态与人文背景 /435

二、影响傣族农耕礼仪观念的因素 /437

三、傣族传统农耕礼仪 /439

四、傣族农耕礼仪变迁的原因 /449

五、农耕礼仪变迁的形式 /456

后 记 /459

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简况

刀 波 杨筑慧

傣族主要聚居于我国西南边疆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西双版纳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德宏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和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此外，云南省的新平、金平、景东、景谷、元江、元阳、澜沧、双江、沧源、墨江、江城、普洱、镇康、龙陵等县市，以及邻近的一些东南亚国家如泰国、缅甸、老挝、越南等也有傣族分布，是一个典型的跨境民族。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共有傣族1 158 989人，其中西双版纳州296 930人，德宏州326 260人，孟连县26 446人，景谷县53 946人，耿马县53 148人，双江县9513人，金平县16 782人，新平县40 326人，元江县23 277人。

傣族聚居区物产资源丰富，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等美称，生态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十分突出。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傣族人民适应其生境，创造了独具特色的诸多文化事象，既有物质文化层面的表现，也有制度和精神文化的内涵，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丰富了祖国文化宝库，其中的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事象，如织锦、竹编织、建筑、贝叶经制作、象脚鼓制作、章哈（歌手）演唱、长篇叙事诗传唱、文字使用，以及一些宗教文化用品等，其实用性、象征性、技艺性、民族性十分显著。可以说，民间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传过程，既是民族思维或行为方式展示的过程，也是民族传统文化传承的过程，它们承载的是一个民族可持续发展之道，对人类多样性的社会文化贡献了其智慧。但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以及旅游业、移民、农业人口外流等因素，傣族民间许多非物质文化

遗产正处于消失或濒临消失的危险，如竹编织技艺。傣族生活地区竹资源十分丰富，历史上，竹在民间生产和生活中的运用十分广泛，诸如房屋建筑、生产工具、生活器具等无不有之。然而现代化过程中，由于人们价值观念取向的变化，传统社会对竹制品的使用越来越少，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瓷制品、水泥钢筋等被大量使用，它们不仅改变了当地人传统的生活方式，也使附着于其上的民间技艺和民族特性濒临消失，还使人们的价值观发生变化，同时生态环境也受到影响。又如傣族长篇叙事诗，它被誉为傣族民间文学的一朵奇葩，历史上据说曾有 500 多部。在我国少数民族中，还很少有哪一个民族像傣族一样有如此丰富奇丽的长篇叙事诗。但如今，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除仅有的 10 余部仍流行于民间外，其他有的已消失，有的正面临着消失，这不仅是我国文学宝库的损失，也是傣族传统文化延传的一大损失。再如传统的木结构干栏式建筑，随着外来文化的影响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价值观念的改变，以及生态环境的变化，在许多地区也渐渐消失或濒于消失。这样的情况在傣族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同样表现明显，如谚语、格言、戏剧、文字、织锦、贝叶经制作、文身技艺、音乐、舞蹈等等。

我们知道，人类文化的多样性正如自身的基因多样性一样，它是人类应对自然和自身发展问题的一道“工具”，各民族在相互交流中不断吸收对方的长处，以进一步促进整个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单一的基因不仅不能满足人类不同环境的生存需求，也不能应对变化莫测的自然及各种灾害，多样性的破坏极易使人类遭到打击和毁灭。因而，对傣族非物质文化的保护，既是维系傣族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对人类文化多样性和创造力的贡献及尊重。从目前来看，有关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极为薄弱，不仅没有系统的研究，更谈不上清点和保护。当前社会处在急剧转型时期，傣族正经历着一场现代性的洗礼，其民间传统文化也面临着激烈的冲击。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每个民族的传统和其特性，是其生存之道，也是吸引“他者”的独特之处。所以，对傣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可为我国其他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及保护提供可资参考的个案。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又译为无形文化遗产), 也可简称为非物质遗产 (Intangible Heritage, 又译为无形遗产), 根据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的定义, 是指那些“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 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 被不断地再创造, 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 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按照其定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了以下项目: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表演艺术;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传统手工艺。据此, 我们也大致将傣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语言文字与民间文学

傣族有自己的语言, 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不同地区的傣族语言使用有一定差别, 不能完全相通。傣族文字属于拼音文字体系, 由古代印度梵文字母演化而来。傣族历史上曾使用过四种文字, 即傣泐文、傣那文、傣绷文和傣端文。其中, 傣泐文主要在西双版纳地区使用, 傣那文主要在德宏州使用, 傣绷文主要在德宏州及澜沧、耿马县的部分地区使用, 傣端文则在金平地区的傣族中使用。一般来说, 将新中国成立后改进的傣文叫做“新傣文”, 而未加改进的傣文则叫“老傣文”。从目前来看, 傣泐文和傣那文使用较普遍, 前者开始使用的时间大约在元代至元年间, 傣那文则稍晚些, 约在公元 14 世纪的明代, 两种文字留下的文献典籍较为丰富。不过, 由于历史上学习傣文主要在寺院里, 如今随着入寺僧人越来越少, 掌握傣文的人也逐渐减少。我们知道, 语言文字不仅是交流的工具, 也是一个民族文化的载体和一个民族认知、思维方式的外在表现形式, 凝聚和保存着

一个民族历史、社会、文化的集体记忆。语言文字的消失也就意味着该民族的许多文化的消失，也意味着文化多样性的流失。2006年5月，在云南省公布的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傣绷文（耿马）被列为云南省三项濒危的民族语言文字之一。

傣族文学极为丰富，既有书面文学，也有民间文学。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畴的民间文学在傣族文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们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从不同的角度深刻反映了傣族历史和社会文化内涵，是我国少数民族文学宝库中不可多得的一朵奇葩。其题材形式主要有神话、传说故事、诗歌、民间歌谣、谚语、格言、寓言、童话等，其中长篇叙事诗独具特色，不仅数量多、篇幅长，而且内容纷繁多彩，包罗万象，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据传，历史上傣族的长篇叙事诗有500多部，但现仅留存10余部，且还处在不断流失之中。为保护傣族这一独具特色的文化遗产，2006年5月，新平县的傣族叙事长诗《朗娥与桑洛》被列为云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之一，西双版纳州的《召树屯与喃木诺娜》被列为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之一。

二、传统表演艺术

表演艺术是指通过说、唱、器乐演奏、肢体动作以及多种艺术形式的综合表演，如音乐、舞蹈、杂技、戏剧等。它们源于民间，并以极强的艺术感染力反映了一个民族或一个群体的历史、文化、生活以及内心的情感、对生活的希冀，为广大群体所喜闻乐见。傣族是一个富于创造的民族，优越的自然环境和丰富的情感，使其创造了形式多样、异彩纷呈的表演艺术式样，如音乐中的山歌调、十二马调、鹦鹉调、依拉荷调、章哈调等；乐器中的象脚鼓、葫芦丝、铓锣、笙、钹等；舞蹈中的孔雀舞、象脚鼓舞、白象舞、马鹿舞、“嘎光”（一种集体舞）、武术舞等。傣剧是傣族传统艺术与外来汉族艺术相结合的产物，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蕴藏着丰富的社会文化内涵。在这些艺术

表演形式中，德宏的傣剧和孔雀舞、西双版纳的章哈已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象脚鼓舞则被列为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另耿马县、孟连县的白象舞、马鹿舞也被列入云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三、传统手工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创造的并体现其独特审美情趣的制作技艺。作为世代传承的民间艺术，它往往以物化的形式表现出来，或在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或在特殊场景中展示。这类技艺包括的范围极为广泛，如傣族社会司空见惯的纺织、制陶、雕塑、剪纸、竹编、金属打制、绘画等等。2006年，傣族的慢轮制陶（西双版纳州）、造纸（临沧耿马县）、剪纸（德宏州潞西市）技艺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织锦技艺（西双版纳）、贝叶经制作技艺则被列入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四、节日庆典、习俗

节日庆典是某一相对固定时间的特殊活动，它集中体现了一个民族的社会文化，具有传承历史文化、增加认同感和凝聚力、活跃经济等功能。习俗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一些行为方式，其中包含了人们对自然、社会、自身的认知，也体现了人们的价值取向、生存智慧及与生态环境的良好互动关系。傣族节日庆典活动较多，既有与宗教信仰相关联的，也有外来文化影响下而形成的，它们都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如泼水节、关门节、开门节、赶花街等。民间习俗内容较多，如人生礼俗、饮食习俗、居住习俗、服饰习俗、生产商贸习俗、婚恋习俗、信仰习俗、交际习俗、教育习俗、竞技习俗、消费习俗等等。泼水节（西双版纳）在2006年已被列入国家首批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人生礼俗（新平县）则被列入云南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五、传统科技知识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傣族人民依据其认知，总结出许多生产和生活经验，创造出许多具有价值的传统科技知识，如水稻种植技术、种茶与制茶技术、甘蔗种植与制糖技术等农业科学技术，天文历法知识、医药知识等。傣族长期从事稻作农耕，其选种、寄秧等农业科技不仅保证了农作物的丰收，而且与生态环境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傣族有自己的历法，是一种阴阳合历，它们广泛运用于傣族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反映了傣族人民具有较高的数学和天文知识。生活在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傣族人民，很早以来就充分利用动植物王国的资源优势，总结出了一套完整的以四塔（风、火、水、土）、五蕴（色、识、受、想、形）和“解毒”、“风病”、“三盘”为基础的医学理论，创造了自成体系的傣医药知识，撰写了《嘎牙山哈傣》（傣医人体解说）、《娥西达敢双》（傣族医学教材）、《罗嘎嘿尼聋》（世间杂病）、《档哈雅聋》（大医药书）、《腕纳巴维特》（医经）、《干比摩录帕雅》（傣医诊断术）等医药书籍。2007年4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将傣族医药列为本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并上报云南省政府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从上述我们可以看到，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傣族人民以其勤劳、智慧所创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了傣族文化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反映了傣族独有民族气质与风格，并与其生存的环境交相辉映，形成了可持续发展之道。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傣族许多独有的、反映其特质的文化却日渐衰微，甚至濒于消失。导致这一趋向的原因较为繁杂，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结果。傣族长期生存在一个相对封闭的自然环境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据着主导地位。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栽秧种稻、纺纱织

布、饲养畜禽，加上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基本的生存没有什么问题，社会文化也依此而有序展开。可以说，傣族的传统文化与其稻作农耕息息相关。但在全球化和现代化背景下，傣族传统的生计方式被打破，往昔有序的经济习惯与民间社会组织形式不能正常发挥作用，许多文化赖以依存的基础被削弱，从而使那些与之紧密关联的许多文化事象也因之遭到破坏。二是政治环境的变化。新中国成立前，在长达 700 余年的时间里，许多傣族地区，尤其是西双版纳和德宏地区是在土司制度的统治之下。这一制度是封建王朝在不改变傣族旧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结构前提下，借傣族上层阶级对当地民众所施行的一种统治措施。该措施在保证国家统一的基础上，也使傣族许多传统文化得以延续。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土司制度被废除，民族间的壁垒由此也被打破，傣族与外界的交往日益频繁。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外来主流文化的冲击十分显著，加上人们自我保护意识的淡薄，导致了許多传统文化逐渐遭到损毁和流失。三是旅游业的发展。傣族地区因其风光旖旎和民族风情独特而备受人们的青睐，到傣族地区旅游的人逐年增加。这些游客本身也是文化的携带者和传播者，他们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对旅游目的地的人们发生影响，甚至他们的一些行为方式成为当地人尤其是年轻人效仿的对象，人们的价值观、世界观发生了嬗变，民族的传统文化也在此过程中渐渐被消解。四是人口结构的变化。傣族所生活的地区远离中央王朝统治的中心区域，长期偏居一隅，历史上又是著名的瘴疠之地，内地人多视之为畏途，外来人口较少。因而，傣族成为当地的主体民族，加上其在当地的政治地位和文化，其他民族多受其影响。不过，这一情形同样被打破。在德宏和西双版纳地区，大规模的外来人口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橡胶移民，另还有一些南下工作和支边的干部。改革开放后，到此经商、旅游的人数也不断增多，当地的人口结构逐渐发生变化，由过去的“夷多汉少”变为了“汉多夷少”，傣族在当地的人口比重逐年下降。在不同的文化接触、碰撞中，文化涵化现象不可避免地发生，在此过程中，傣族许多传统文化和民间技艺也慢慢衰落。傣族社会文化就在上述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逐渐发生变迁。我们知道，当一个民族不再拥有

其独特的文化时,承载其精神与情感的根基也不复存在,族性也将会消失,作为单一族体也就难以存于世界民族之林。

可以说,与傣族一样,我国许多民族传统文化急剧变迁:许多文化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大量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遭到破坏;许多珍贵的遗产被毁弃;民族的精神和风貌被剥蚀;尤其是一些口授和行为文化遗产由于传承人的年老体衰或逝去而消失或濒临消失。199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0届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决定设立“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认为“对许多民族来说,非物质文化是本民族基本的识别标志,是维系社区生存的生命线,是民族发展的源泉”。面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和传承环境遭到破坏及快速流失的严峻形势,进入新世纪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给予了保护性的指导,在“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下,于2006年和2008年两次公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总项目达1028项,另又有147项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其中傣族有11项分列第一批和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与此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普查、申报、评审和认定工作也在进行。云南省是我国世居民族种类最多的一个省份,对民族文化保护工作一直很重视。早在1998年便命名了166位民族民间美术艺人,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在全国率先出台地方性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2002年又授予24个民族的295名民族民间艺人音乐、舞蹈、美术师称号;2003年开始,以县(区)为单位开展了全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的普查工作;2007年由云南省文化厅、云南省民委共同命名了207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从2006年起,云南省财政每年从省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20%的比例安排用于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工作。另外,云南省还被列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首批综合试点省份。从2003年5月起至2005年9月止,在全省开展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之乡、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濒危保护项目”的普查工作,以摸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起源、

延续、发展、分布和保存现状等情况，并确定保护项目和抢救一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濒危项目。同时，为进一步保护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省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在各州、市人民政府申报的基础上，经过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委员会严格评审，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审核，于2006年5月8日公布了《云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云政发〔2006〕75号），共有147个项目被列入，其中傣族有17个项目。在这里需提及的是，在云南省所列保护项目中，有27项为“传统文化保护区”，27项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之乡”。其中，景洪市的勐罕镇曼听村、新平县的嘎洒镇大槟榔园村（花腰傣）、瑞丽市的姐相乡大等喊村被列为“傣族传统文化保护区”，景洪市的曼暖典被列为“傣族织锦之乡”，瑞丽市被列为“孔雀舞之乡”。

西双版纳和德宏是傣族主要集中分布的两个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普查、评审、申报等工作已在2004—2005年进行。从2004年3月到2005年8月，德宏州181家单位1256名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到文化普查工作中。对556个村寨2804人进行普查，调查了375个项目后，形成近100万字的文字材料、4130份图片材料、291张绘图、近3000分钟的217份县级名录音像材料。^①在第一次全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普查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期间，德宏州共申报公布了370余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分别有19项和6项进入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确定了152个州级保护项目。2008年6月，瑞丽市人民政府还将勐卯镇姐东村委会喊沙村和弄恩村，姐相乡大等喊村和芒约村，弄岛镇的芒艾村列为傣族孔雀舞传承基地。2008年2月26日，瑞丽市在喊沙村孔雀舞传承示范点举办了为期36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傣族孔雀舞第一期培训班。此次培训

^① 《我州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普查取得丰硕成果》，载《德宏团结报》，2005年9月12日。

班由瑞丽市著名的孔雀舞传承人约相执教，参加培训的学员有来自潞西市以及瑞丽各村寨的傣族、汉族学员共 36 人，年龄最小的只有 5 岁半。通过培训，学员们初步掌握了孔雀舞的基本技艺，使民间孔雀舞得到了有效的传承和保护。

根据云南省文化厅《关于组织力量对全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进行普查的通知》（〔2003〕8 号），西双版纳州成立了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西双版纳州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普查实施方案》，举办了培训班，并在全州各县市全面开展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之乡、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濒危保护项目、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的普查工作。在 1997 年、2001 年西双版纳州文化馆初步调查的基础上，2004 年 2 月，州文化馆及各县、市文体局组织有关人员和文化站共出动 555 人次调查了该州傣、基诺、布朗、拉祜、哈尼、彝、汉族等几个民族十多个支系，315 个村寨，被调查人员达 1038 人，初步掌握和摸清了西双版纳州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及艺人的分布情况。在全州普查的基础上，各县、市列出了保护名录供专家评审，并将名录向州政府申报。州政府还组织了傣、哈尼、布朗、基诺、汉族等民族的 12 名专家进行评审通过，经州政府批准，2005 年 10 月 3 日，在《西双版纳报》公示了该州首批民族民间文化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它们共涵盖了 9 大类、143 项（其中民族民间文化传统文化传承人 109 人）。除传承人外，涉及傣族的项目达 24 项。其中：傣族泼水节、傣族传统制陶技艺、傣族章哈、布朗族弹唱、基诺族大鼓、景洪市勐罕镇曼听村委会傣族传统文化保护区、景洪市曼暖典傣族织锦之乡被列入“云南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经省文化厅推荐，傣族泼水节（民俗类）、傣族章哈（曲艺类）、傣族慢轮制陶技艺（手工技艺）、基诺族大鼓舞（舞蹈类）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7 年，西双版纳州共申报了“傣族医药”、“西双版纳州傣族织锦技艺”、“召树屯与喃木诺娜”、“傣族关门节、开门节”、“布朗族弹唱”、“西双版纳少数民族茶俗”、“西双版纳普洱茶‘七子饼’普洱茶传统技艺”、“‘大益’普洱茶制作技艺”、“傣族象脚鼓舞”、“傣族贝叶经制作技艺”10 个项目，其中有 8 个上报国家